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完善財政援助款項的監察機制

日前，司法警察局公佈一宗涉及詐騙“2021年度僱員、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”（下稱“援助款項計劃”）的案件，相關涉案人使用同一地址開設113間公司，在無經營任何業務的情況下，向財政局提供不實資料報稅，詐騙援助款項約三百萬澳門元【註1】。

數名涉案人以同一地址開設逾百間公司，並已獲財政局批給2021年度援助款項，直至司警接報調查才揭發，凸顯當局在事前篩查及事後監察工作均有漏洞。雖然當局表示，援助款項計劃設有事後監察機制，對發現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，會按有關規定取消援助或要求納稅人返還已收取的援助款項；倘構成詐騙公帑的行為，有關納稅人更需負上法律責任【註2】，但必須強調，檢討並完善事前篩選工作，對保障公帑運用同樣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不論自然人（個人）或法人（公司或團體），倘有意在澳門從事任何工商業性質活動（凡自資經營非受職業稅管制的經濟活動），均需在指定的期間到財政局辦理營業稅開業申報【註3】。故此，當局應具備條件在援助款項發放前，掌握使用同一地址登記的商號的數量，做好事前篩查及審核等把關工作，減低發生不法情事的機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財政局表示，為爭取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款項的發放，援助款項計劃採用事前篩選機制，同時亦針對少數不誠實申報的納稅人，設有事後監察機制【註2】。然而，是次案件由司警接獲線報後調查才揭發，尤其在設有事前與事後監察機制的情況下，仍然發生有關問題，當局是否已就監察機制當中存在的漏洞作出檢討？會否研究加入事中監督機制？就檢討結果及完善方案，將於何時向社會公佈？

二、在本澳從事工商業性質活動的個人、公司或團體，均需向當局辦理開業申報，當中須填寫商號的地址。對此，當局日後會否將開業申報內的登記地址納入到事前篩選條件中，以完善監察機制？除實地調查外，未來還有哪些完善監察機制的計劃？

三、財政局表示，針對在同一地點內登記有多個不同名稱的商號經營者，以及收取上限援助款項金額的商號經營者，財政局已開展跟進訪查，以加強監察力度【註2】。有關跟進訪查情況如何？預計將於何時完成並向社會公佈結果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澳門日報：《“創業一家”呢三百萬公帑》，2022年12月8日，第A01版，
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12/08/content_1639937.htm。

【註2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財政局就司警公佈的援助款項違法個案呼籲受援助者切勿以身試法》，2022年12月7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948546/>。

【註3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營業稅（手續概覽）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services/ps-1351/>。